



#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

EB104/7  
1999年4月29日

## 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和执行委员会代表

### 秘书处的报告

1. 根据EB61.R8号决议，本报告就执委会各委员会和各基金委员会各提交一份表格，显示在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闭幕后继续留在执行委员会的委员以及各委员会的待补空缺。

2. 根据执委会的一贯做法，委员会或小组的任一成员若不能出席该委员会或小组的会议，根据《执委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他或她的继任者或经有关政府指派的执委会候补委员将参加该委员会或小组的工作。

### 规划发展委员会

3. 执行委员会在EB93.R13号决议中决定，规划发展委员会应包括7名成员，其中1名是执委会主席或副主席，另6名应从世界卫生组织6个区域各选1名，并且委员的任期不超过两年<sup>1</sup>。

成员	选择标准
空缺	非洲区域
空缺	美洲区域
空缺	东南亚区域
G.M. van Etten博士(荷兰)	欧洲区域
空缺	东地中海区域
空缺	西太平洋区域
空缺	执委会主席或副主席

<sup>1</sup> EB94(3)号决定。

## 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4. 执委会以EB93.R13号决议还决定建立一个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执委会进一步决定，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执行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另6名应从世界卫生组织6个区域各选1名，并且委员的任期不超过两年<sup>1</sup>。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候补委员或顾问应尽可能具有行政、财务或世界卫生组织在这类事宜程序方面的经验。

成员	选择标准
空缺	非洲区域
J.I. Boufford博士(美国)	美洲区域
S.M. Ali教授(孟加拉)	东南亚区域
空缺	欧洲区域
C. Solomis先生(塞浦路斯)	东地中海区域
刘培龙先生(中国)	西太平洋区域
空缺	执委会主席或副主席

## 审计委员会

5. 执行委员会在EB103.R8号决议中决定建立一个审计委员会以便加强执委会在财务事项方面的监督作用。执委会进一步决定，审计委员会应由6名成员组成，世界卫生组织每个区域各占1名。执委会正式委员及其候补委员都有资格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候选人必须提供标准履历，突出候选人在财务、审计和管理事宜方面的背景。委员的任期将由每次执委会确定，但是为了保证连续性，任期最好为两年。

成员	选择标准
空缺	非洲区域
空缺	美洲区域
空缺	东南亚区域
空缺	欧洲区域
空缺	东地中海区域
空缺	西太平洋区域

<sup>1</sup> EB94(3)号决定。

## 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

6. 常设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

成 员
J.Jimenez de la Jara博士(智利)
C. Solomis先生(塞浦路斯)
G.M. van Etten博士(荷兰)
空缺
空缺

##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

7. 执委会在EB103.R17号决议中批准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委员会由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的16名委员组成，这些委员应与其各自执委会/执行局在有关组织每个区域1名的的基础上选出。

成 员	选择标准
空缺	非洲区域
A. Meloni博士(秘鲁)	美洲区域
N.S. de Silva先生(斯里兰卡)	东南亚区域
空缺	欧洲区域
空缺	东地中海区域
T. Faireka博士(库克群岛)	西太平洋区域

## 基金委员会

8. 总干事是11项基金奖和奖研金的管理者。下表显示执行委员会必须为其任命成员的各委员会或小组。

奖	委员会/遴选小组	空缺
达林基金	执行委员会主席；三名副主席；疟疾专家委员会主席	—
列昂·伯尔纳基金	执行委员会主席；三名副主席；一名执委会委员(J. Menard教授)	—
雅克·帕里索基金奖研金	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一名执委会委员(空缺) 遴选小组：执行委员会主席；一名基金委员会成员	有待任命一名执委会委员参加委员会和一名委员会成员参加遴选小组 <sup>1</sup>
Ihsan Dogramaci家庭卫生基金	执行委员会主席；一名副主席；国际儿科协会、土耳其和国际儿童中心(安卡拉)的代表；Bilkent大学校长或其指定的人员	有待任命一名执委会副主席参加遴选小组
世川卫生奖	执行委员会主席；一名执委会委员(空缺)；创始人的一名代表	有待任命一名执委会委员参加遴选小组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基金	执行委员会主席；一名执委会委员(A.J.M Sulaiman博士)；创始人的一名代表(来自东地中海区域一个会员国)	—

#### 任命执行委员会出席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的代表

9. 执行委员会在EB59.R7号决议中决定，执委会出席卫生大会的代表应是执委会主席和其他3名委员。执行委员会在EB61.R8号决议中重申，出席卫生大会的代表

- 应根据其个人能力及参加过一次或多次卫生大会等条件选定
- 不一定要从执委会官员(除执委会主席外)中选派

并且至少应有一名执委会代表

- 会使用英文或法文以外的另一种工作语言。

执委会拟可考虑任命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代表执委会出席卫生大会，以便最大限度减少旅行费用(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卫生大会前开会审议某些财务事项)。

<sup>1</sup>

基金委员会决定建立遴选小组，不是取代基金委员会，而是除该委员会外增设的。该决定是根据管辖雅克·帕里索基金的《瑞士民法典》规定改变一个基金机构的严格条件作出的。

= = =

